

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牟定县大中型水库移 民产业发展项目运行管理和收益分配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牟政规[2023]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云南牟定产业园区管委会,县直各部门:

《牟定县大中型水库移民产业发展项目运行管理和收益分 配实施办法》已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 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牟定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牟定县大中型水库移民产业发展项目运行 管理和收益分配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产业发展项 目运行管理和收益分配,确保扶持项目形成的资产保值增值,让 移民群众分享扶持项目带来的成果,保障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, 根据《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楚雄 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产 业发展项目管理的通知》及《楚雄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发展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, 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级移民主管部门安排库区基金实施 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产业发展项目和县乡组织移民群众 利用集体补偿补助资金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覆盖范围内移民群众是项目资产的所有者,依 法享有对产业发展项目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置的权利。



第二章 项目资产所有权

第四条 项目资产包括下列范围:

- (一)依法属于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、森林和耕园 地等自然资源:
- (二)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筑物、道路、农业机械、 机电设备、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、牲畜、林木、光伏、农田水利 设施和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设施等;
- (三)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的企业中,按照投资份额拥有 的资产股权和增值的资产权益:
- (四)政府对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偿拨款、补贴、减免税 款以及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对移 民集体经济组织资助、捐赠的财物等;
 - (五)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现金、存款、有价证券;
- (六)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:
- (十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属于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 其他资产。
- 第五条 项目资产所有权的确定,库区基金实施的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期扶持产业发展项目,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、可研



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中覆盖的移民群众或移民村组确定项目资 产的所有权人;利用集体补偿补助资金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,由出 资的移民村组群众确定为项目资产所有权人。

第六条 项目资产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哄抢、侵占、 损坏、挪用、私分、挥霍浪费、平调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移 民集体资产的,必须追究法律责任。

对前款发生的违法行为,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和管理机 构有权制止。

第三章 项目运行管理

第七条 依法成立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代表移民群众 依法对产业发展项目进行管理。没有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 的项目,由项目所在地的乡镇、村民委员会或县搬迁安置办暂时 代为行使移民产业发展项目的管理职能,并参照移民集体经济组 织管理机构的职责和有关要求对移民产业发展项目进行运行管 理和分配收益。

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 大会民主推选民主理财监督小组,对村集体资产的管理进行监 督。



第八条 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贯彻执行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 他规范性文件规定:
 - (二)执行本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的章程、决议和决定:
 - (三)负责移民产业发展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:
- (四)制定移民产业发展项目的管理制度,保证移民产业发 展项目的保值增值:
 - (五)派员参加投资企业的管理工作:
- (六)依法与移民产业发展项目的经营者、使用者签订承包、 租赁、使用等合同:
 - (七)定期报告移民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工作情况:
 - (八)接受主管机关的定期审计以及离任审计。
- 第九条 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偿使用和保 值增值的原则管理和经营移民产业发展项目。

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采用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竞争方 式确定移民产业发展项目的经营者和使用者。有条件的,可以采 用招标、投标方式,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经营或者使用移民产业发展项目的,与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 理机构依法签订合同,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。

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和



低价出租移民产业发展项目。

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应当尊重其投资企业和移民产 业发展项目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。

- 第十条 移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,必须经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理 事会会议讨论通过。
 - (一)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:
 - (二)移民产业发展项目权属的变更以及经营方式的确定:
- (三)以移民产业发展项目进行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 的投资和资产购置:
 - (四)年度收益分配方案:
 - (五)以移民产业发展项目对经营者和使用者进行奖励:
 - (六)涉及移民产业发展项目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没有成立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机构的,移民产业发展项目管理 相关重大事项依据项目所受益的移民范围,通过以下程序决定。

- (一) 受益移民为全县的, 应充分征询受益移民的意见、建 议,并经县搬迁安置办集体决策讨论通过,并召开移民产业发展 项目领导小组会议审核;
- (二) 受益移民为全乡(镇)的,应充分征询受益移民的意 见、建议,并经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集体决策讨论通过;



- (三) 受益移民为全村或村民组的,必须经项目所在地村民 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及村委会三委会会议讨论通过,严格执行四 议两公开工作法。
- 第十一条 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规定建立 健全财务和会计制度:按照规定配备财会人员,建立会计账簿: 年终结清全年的收入和支出账目,清理债权、债务,兑现承包合 同和租赁合同,按照规定提取发展生产和社会公益事业所需资 金,依法纳税。
- 第十二条 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移民产业 发展项目资产登记(资金、资源、资产)和台账制度,对移民产 业发展项目应当及时登记,准确、全面地反映移民产业发展项目 的变动情况和运营状况。
- 第十三条 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应依法如实填报移民 产业发展项目统计报表,报乡、镇人民政府和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备案。
- 第十四条 移民产业发展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进行 资产评估:
 - (一)承包、租赁移民产业发展项目的;
- (二)以移民产业发展项目进行参股、联营、合资和合作经 营的:



- (三)以拍卖、转让、出售等方式变更移民产业发展项目产 权的;
 - (四)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。

移民产业发展项目评估结果应当经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大会或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确认,并向乡、镇人民政府 和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五条 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应接受移民产业发展 项目管理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,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。

第十六条 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对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执行移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大会或者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决定事项的情况 进行监督:
- (二)检查、监督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的资产管理和 财务活动;
- (三)监督移民产业发展项目招标、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签 订和履行:
- (四)听取和反映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移民产业发展项 目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:
 - (五)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成



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- 第十七条 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应定期公布移民产业 发展项目的管理运营情况,接受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。
- 第十八条 对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管理移民产业发展 项目、财务收支等情况,应在每三年内进行一次审计。
- 第十九条 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对移民产业发展项目 经营管理情况通过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提出查询,移民集体经济组 织管理机构应当在10日内作出答复。

第四章 收益分配

第二十条 项目收益包括下列范围:

- (一)十地、森林和耕园地等自然资源的租金或入股分红:
- (二)属于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、光 伏发电等新能源、农业机械和农田水利设施等产生的收益或租 金;
- (三)利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库区基金或集体补偿补 助资金投入到企业,产生的股权分红和增值权益;
- (四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属于移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 其他资产产生的收益。



第二十一条 收益资金分配对象为产业发展项目明确覆盖范 围的移民群众。

第二十二条 收益资金使用和分配原则如下:

- (一)差异化分配原则。项目运营收益资金在上缴各种税费 后剩余资金分配比例为,收益的20%用于公积金发展壮大资金及 资产维护,10%用于管理费用,50%用于鼓励先进、村间事务管理、 集体公益事业发展和补短板项目,20%用于扶贫济困、老年人生 活困难补助、家庭重大疾病、特殊困难和贫困大学生就学等问题 的解决:
- (二)移民户劳有所获原则。鼓励有劳动能力的移民户通过 参与产业发展项目经营管理、就业等方式获得收益:鼓励移民积 极参与所在村组的社会管理和社会公益事业,倡导建立积分分配 制度进行所得分配:
- (三)公平公正原则。由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制定项 目收益分配实施方案,并按照项目受益范围报项目所在乡镇人民 政府或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召开会议研究后实施;
- (四)收益对象动态调整原则。对产业发展项目的收益对象 实行以上一年末直补人口数为基数的动态管理机制;
- (五)严格资金管理原则。收益资金严格执行云南省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,并



进行公开公示。

第二十三条 收益资金管理由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机构实行专 户管理、专人负责、专款专用,降低运行风险,确保资金安全。 县财政局和县搬迁安置办负责督促、回收、监管等工作,并接受 纪检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四条 收益分配计划的审批,由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 理机构管理的项目,管理机构制定分配计划报项目所在乡镇或县 搬迁安置办通过会议研究批复后执行: 由乡镇管理的项目, 乡镇 人民政府制定分配计划报县搬迁安置办批复后执行:由县搬迁安 置办管理的项目,由县搬迁安置办制定分配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 批后执行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五条 违反财经纪律,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,非法 侵占产业发展项目资产或资金的,必须返还财产,赔偿损失,并 支付使用费: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,不依法签订产业发展 项目经营合同或者使用合同的,或者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和低价出 租集体资产的,按照《牟定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



检查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执行:造成产业发展项目损失的,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移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的负责人滥用职 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,造成产业发展项目资产流失的,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工作的人 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,造成产业发展项目资产流失 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 分;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, 有效期 5 年。